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26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
(A09000000E_114002676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學校加強預防食品中毒
及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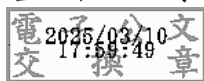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7日FDA食字第1141300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來函表示，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，爰請學校協助提醒學生謹守預防食品中毒「五要二不」之原則，並多運用該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538>)所介紹之植物性天然毒(如野生菇類、姑婆芋、大花曼陀羅等)相關資訊，進行防治食品中毒之宣導。
- 三、另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，請提醒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，於備餐前、如廁後，或接觸任何污染物質後，應以肥皂澈底洗淨雙手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；有身體不適症狀時，應落實配戴口罩，並儘速就醫，以避免諾羅病毒群聚擴散，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。

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